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23〕1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1月6日

关于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工促生产的若干措施

当前我市疫情形势日趋平稳，为进一步深入做好“双统筹”工作，支持有需要的企业稳定有序生产，做好春节前后留莞务工人员和群众的服务工作，营造欢乐祥和、温暖舒心的春节氛围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。扩大企业参加境内展会支持范围，在《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（2022年）》基础上将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、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行业专业展会纳入支持范围；对同时举办线上展的，按照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50%给予支持。为重点企业赴境外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快速办理证件等“简易办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安排8400万元经费，市镇财政按3:7比例分担，对经市工信部门认定的2023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（2023年1月份用电量不低于2022年12月份50%）的重点企业，按企业当月用电费用3%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降低企业招工成本，安排2000万元经费，市镇财政按3:7比例分担，对企业在2023年1月28日至2月20日期间招用新来莞的异地务工劳动者，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保满3个月，按每人1000元给

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。降低企业物流成本，安排 4500 万元专项资金，对跨境陆路运输每车次补贴 2000 元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/年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指导辖内银行机构适度降低授信门槛、简化授信程序，持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。安排 700 万元经费，市镇财政按 3:7 比例分担，对制造业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获得在莞银行机构新发放的、单笔不少于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30% 进行贴息补助，贴息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东莞银保监分局、东莞供电局）

三、加强企业稳岗服务。安排 500 万元经费，市镇财政按 3:7 比例分担，发放包车返岗补贴，对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0 日期间经批准以包专车形式接回员工的，按包车费用的 50% 给予企业员工返岗交通补贴，每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。支持机构招聘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就业，且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，按每人 400 元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，所需资金按市镇 3:7 比例承担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“共享用工”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

务，按调剂用工人数、调剂时间等给予 400 元/人的补助，每个机构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四、强化项目建设保障。支持全市重点在建施工项目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和保安全保质量前提下，全力以赴抓质量、促进度。加快财政资金支付审核办理速度，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资金。对于春节前后施工的工程项目，安排专人对接服务，指导建设工程检测企业做好春节前后检测服务，指导预拌混凝土企业提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和保供，确保春节前后混凝土搅拌车、土方运输车等通行顺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建工程管理局）

五、开展“乐购东莞”新春促消费活动。市财政安排 3000 万元经费，开展岁末年初“乐购东莞”系列活动。其中，安排 2500 万元发放商贸业市级通用消费券，包括重点对留莞务工人员和在莞市民发放最高 200 元的满减消费券，鼓励全市大型商贸企业有序开展各类促销活动；倡导“过年餐饮不打烊”，安排 500 万元本地生活电商平台餐饮消费券，进一步丰富留莞人员春节期间的生活。鼓励各镇街（园区）结合实际安排配套经费，联动开展优惠活动。分别安排 900 万元和 500 万元经费，市镇财政按 3:7 比例分担，对重点监测的邮政快递企业和电商平台，给予春节期间（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）上岗工作的快递、外

卖行业一线人员每人每天 50 元补贴。鼓励银行机构围绕“乐购东莞”活动推出各类减费让利举措，重振“消费引擎”。强化建设莞货莞品供需对接平台，支持“莞商联”“东莞优品”等平台发展，组织东莞年货直购活动，编制食品行业年货小册子，动员广大商协会加强合作，加大优质莞企莞货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）

六、开展企业新春慰问服务活动。畅通市领导与重点企业双向沟通渠道，安排市镇领导担任重点企业服务专员，在春节前后带队走访、慰问坚持生产的重点企业，并通过向企业送贺卡、感谢信等方式强化对企联络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诉求。开展“送医上门、送药进厂”服务活动，市财政安排 350 万元经费，向春节前后开工达产且有需要的重点企业发放抗原、口罩等“爱心礼包”，为企业员工提供上门医疗服务以及应急药物，做好留莞员工及来莞亲友防疫药品储备、医疗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局）

七、加强留莞员工人文关怀。市总工会统筹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工会经费，为留莞过年的企业员工开展各类人文关怀活动。开展“陪你过年，技长一岁”活动，向务工人员免费开放 1000 多个培训课程。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经费，向留莞群众发放文旅体消费券，倡导市内文化、体育和娱乐等行业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

动。全力畅通各镇街（园区）社会救助热线、“民生大莞家”“双百工程”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、“莞家驿站”等求助渠道，为留莞过年务工人员、临时遇困群众及时给予帮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八、政务服务不打烊。运用好线上线下平台，实现社保、税务、车管、出入境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业务随时查、随时办。驻莞海关持续开展“关助力”专项行动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“清单式交办、销号式管理”。鼓励银行机构做好现金供应、支付结算、信贷申请等保障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驻莞海关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、东莞银保监分局）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2023年2月20日止，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，从其规定；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；国家、省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

2023年1月6日印发